

证券代码：300587 证券简称：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1-159

债券代码：123046 债券简称：天铁转债

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分别收到牛文强先生、翟小玉女士、陆凌霄先生、郑双莲女士、范薇薇女士、郑剑锋先生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职 务	持股总数（股）	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牛文强	董事、副总经理	146,749	0.0253
翟小玉	监事会主席	276,500	0.0477
陆凌霄	监事	278,428	0.0481
郑双莲	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	741,782	0.1281
范薇薇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733,747	0.1267

郑剑锋	副总经理	73,375	0.0127
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注：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，总股本随之变化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79,161,915 股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牛文强先生的减持计划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要；

2、股份来源：股权激励；

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不超过 36,687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；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；

5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即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；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二）翟小玉女士的减持计划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要；

2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；

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不超过 69,125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；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；

5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即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；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三）陆凌霄先生的减持计划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要；

2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；

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不超过 69,607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；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；

5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即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；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四）郑双莲女士的减持计划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要；

2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、股权激励；

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不超过 185,446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；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；

5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即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；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五）范薇薇女士的减持计划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要；

2、股份来源：股权激励；

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不超过 183,437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17%。
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；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；

5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即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；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六）郑剑锋先生的减持计划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要；

2、股份来源：股权激励；

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不超过 18,345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；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；

5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即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；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牛文强先生、翟小玉女士、陆凌霄先生、郑双莲女士、范薇薇女士、郑剑锋先生各自签署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 日